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龙泉驿区地灾监测系统进行优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地灾智防综合展示和指挥调度平台、地灾智防APP和微信公众号；主要功能包含：各级负责地灾人员信息、等级预报、短临预警、监测预警、防灾力量、交互式视频监控等内容，全面方便区级、属地街（镇）、村（社区）和地灾点监测人使用，提高地灾管理水平和效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9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和设备运维服务	1.00	1,19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和设备运维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监测系统平台优化</p> <p>1、服务内容：对龙泉驿区地灾监测系统进行优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地灾智防综合展示和指挥调度平台、地灾智防APP和微信公众号；主要功能包含：各级负责地灾人员信息、等级预报、短临预警、监测预警、防灾力量、交互式视频监控等内容，全面方便区级、属地街（镇）、村（社区）和地灾点监测人使用，提高地灾管理水平和效率。</p> <p>2、供应商应委派参与监测平台建设的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结合互补的方式为平台操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材料包含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系统讲解PPT、常见问题体列表、培训视频等。</p> <p><二>技术支撑服务（2024年度-2025年度）</p> <p>1、服务内容</p> <p>（1）完成龙泉驿区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隐患点动态管理、销号现场核实、汛中巡查、汛期督导检查、汛后核查、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直报系统数据库建设等内容。</p> <p>（2）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龙泉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排查，应突出重点区</p>

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排查、核查。

2、汛前工作内容（汛前排查阶段）

为保证龙泉驿区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在汛期之前需完成以下工作：

（1）对全龙泉驿区新增或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原有31个隐患点、在建工程工地、2024年已完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全龙泉驿区学校、集镇、2024年建成的集中安置点、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进行排查。

（2）对全龙泉驿区原有31个隐患点对其变形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全面调查，并提出相应的防灾措施建议。

（3）对全龙泉驿区新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调查受灾基本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发育情况，在全面调查地质灾害变形特征、形态范围、危害性、危险性的基础上，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4）对全龙泉驿区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户及危险区农户的受灾程度进行调查。

（5）调查、排查工作展开的同时，现场结合灾害点的特征及发展趋势对受威胁群众及监测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协助当地政府搞好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逃生演练。

3、汛期工作内容（汛期巡查阶段）

（1）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认真按照省、市、区的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完善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直报系统更新、建设。

（2）完成各乡镇上报的新增疑似隐患点现场核实工作，对受威胁群众和监测人等进行防灾知识和逃生知识培训。

（3）督导检查专职监测人员监测履职情况。

（4）督导检查在建工程、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5）对汛期在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

（6）积极开展汛期应急调查。

（7）配合采购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4、汛后工作内容（汛后核查阶段）

汛期结束后为充分了解掌握全区地质灾害分布及威胁情况，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1）对汛期巡排查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拉网式核查。

（2）根据核查情况对所有隐患点的防灾措施，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

（3）对汛期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行调查评价。

（4）对各在建工程、各乡镇2024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5、技术配置要求

（1）汛前排查阶段：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3名，越野车不低于1台。

（2）汛期巡查阶段、驻守督导：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1名（汛前、汛中、汛后长期驻守龙泉驿区），越野车不低于1台。

（3）汛后核查阶段：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3名，越野车不低于1台。

注：以上汛前排查阶段、汛期排查阶段、汛后核查阶段所涉及的车辆及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单独配置。

（4）应急抢险事件：项目服务期内，若遇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在满足以上各阶段（含汛前排查阶段、汛中巡查阶段、汛后核查阶段）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额外指派3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应急工作。

6、进度及成果要求

（1）汛前排查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立即开展汛前排查工作，需在汛期到来前完成外业调查、汛前

排查报告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汛前排查报告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1份（装订成册）。

（2）汛期巡查阶段：对龙泉驿区现有地灾隐患点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排查，完成月报，对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完成各街镇上报的新增隐患点现场核实工作，开展汛期应急调查，完成相应的调查报告。

（3）汛后核查阶段：汛期结束后完成野外调查和内业编制工作，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资料。

<三>在建工地营房地灾防范服务

1、对龙泉驿区在建工程工棚营地每月开展至少2次巡排查，形成台账，并编制完成排查报告。

2、技术更新填报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四>矿山生态修复监测服务

1、协助开展常态化生态监测和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2、每月开展不低于2次生态监测情况排查，形成排查台账，协助编制完成监测技术报告。

3、监测范围：龙泉驿区5家矿泉水企业和1家油气公司。

<五>监测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监控设备更新优化：对龙泉驿区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更新优化，主要包含视频监控摄像头更新9个（可360°水平旋转，具有最大1920×1080@30 fps高清画面输出）、20M通信专线更新9条、100M通信专线2条、存储硬盘9块（容量≥8T）、金属立杆支架机柜9套（碳钢材质，高≥4.5米）等内容。

2、设备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1）供应商需安排专人对龙泉驿区地质灾害智防系统、100台专业监测设备和9台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统一运行维护。

（2）地灾点数量：现有31处地灾隐患点和8处在在建工地项目（具体以实际勘察数量为准）。

3、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监测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服务人员不低于1人。

（2）运维人员应学习安全管理条例、电气安全技术、劳动防护安全法规、技规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并在运行维护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六>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响应，须现场解决的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若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项目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及耗材等应为原装未拆封新品，权属清晰且无争议。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设备及产品进行抽检，供应商应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等；若采购人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注：以上要求按评分标准“技术、服务要求-评审标准”进行评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方案内容：

<一>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监测系统平台优化方案（至少包含平台建设、APP开发、公众号建立、功能模板介绍）；②技术支撑方案（至少包含汛前排查措施、汛中巡查措施、汛后核查措施、驻守措施）；③地灾防范方案（至少包含在建工程工棚营地排查内容、排查措施、信息整理及系统录入）；④生态修复监测方案（至少包含生态监测排查内容、排查措施、资料收集、报告编制），⑤设备运行维护方案（至少包含运行维护内容、运行维护技术措施、故障响应时间、运行维护资料整理）

		<p>。</p> <p><二>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源配置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置、设备配置）；②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人员工作质量考核、团队管理、内控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人员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体系、成果质量控制措施）；⑤应急处置措施（至少包含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应急抢险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⑥后续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后续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备品备件配置）。</p> <p>注：以上方案要求按评审条款“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的评分标准进行相应评分。</p>
★	2	<p><一>技术支撑服务（2024年度-2025年度）</p> <p>★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30个自然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机构，能随时响应龙泉驿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抢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二>监测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服务</p> <p>★1、网络服务：供应商负责承担本项目包含的专业监测设备（100台）网络服务费用及视频监控设备（包含20MB宽带专线9条、100MB宽带专线2条）网络服务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服务要求</p> <p>★（1）运行维护作业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损坏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如无法维修或设备性能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时，设备更换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供应商负责协助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三>服务要求</p> <p>★1、安全要求：供应商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龙泉驿区辖区范围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交付标准：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服务交付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①完成龙泉驿区地灾监测系统优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地灾智防综合展示和指挥调度平台、地灾智防APP和微信公众号。②向采购人平台操作使用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材料包含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系统讲解PPT、常见问题体列表、培训视频等。③完成龙泉驿区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隐患点动态管理、销号现场核实、汛中巡查、汛期督导检查、汛后核查、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直报系统数据库建设等内容。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龙泉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排查，应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排查、核查。⑤汛前排查阶段：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3名，越野车不低于1台。⑥汛期巡查阶段、驻守督导：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1名（汛前、汛中、汛后长期驻守龙泉驿区），越野车不低于1台。⑦汛后核查阶段：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3名，越野车不低于1台。⑧对龙泉驿区现有地灾隐患点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排查，完成月报，对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完成各街镇上报的新增隐患点现场核实工作，开展汛期应急调查，完成相应的调查报告。⑨汛后核查阶段：汛期结束后完成野外调查和内业编制工作，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资料。⑩协助开展常态化生态监测和生态修复相关工作。验收交付方法：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按以下验收方法进行项目交付：①供应商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组织验收。②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内容包含监测系统平台优化情况、技术支撑服务情况、矿山生态修复监测服务情况、监测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情况、服务期限等。③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供应商。④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根据验收的实际情况填写《验收记录表》，并出具验收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如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④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细约定。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